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3〕33号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贯彻落实国家及 省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 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晋城市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 晋城市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晋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以下统称《规划》)工作部署,高质量完成《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加强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创造安全稳定环境,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 (一) 目标指标

- 1.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较“十三五”期末下降 15%。
- 2.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较“十三五”期末下降 33%。
- 3.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10%。
- 4.年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04$ 。

### (二) 分项目标

- 1.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 80%。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2.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全面提升。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90%。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灾害应对能力显著增强，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达到0.4‰。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应急要素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超过60%。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工作原则

**(一)责任主体。**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正确履行职责，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对需要政府履职的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对依靠市场主体行为实现的目标和任务要创造环境积极推动。

**(二)工作重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事关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的各项工作。着力在完善体制机制、压实风险防控责任、狠抓制度措施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方面取得突破，确保在规划期内解决关键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保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推

动和督促《规划》落实。明确工作时限,完善工作措施,加强经费保障,分步推动实施,确保《规划》确定各项指标的圆满完成和落细落实。

### 三、重点任务

#### (一)强化本质安全能力建设

**1.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在干部考核考评、职级晋升等方面的权重,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任务清单”;严格落实“三监管三必须”要求,细化市、县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大力推进主体企业(集团)“三真”管理;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健全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并严格落实“双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安全法治体系建设。**建立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大典型案例的普法宣传。建立健全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执法容错纠错机制和考核奖惩机制。完善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推行执法全过程管理,持续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健全并严格实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推动建立独立的安全监管机构，明确安全监管职责。制定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领域的执法权责配置清单。采取联合执法、双随机执法、“互联网+执法”、分类分级执法、验证式执法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委编办、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推进责任追究体系建设。**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完善重大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机制，强化灾害事故发生演变的原因分析和经验教训总结，推动调查重点延伸到政策制定、制度管理、标准技术等方面。加大对灾害事故调查评估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力度，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加强对涉险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大事故。将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行为列入刑事追诉范围，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其他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制定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矿山等“禁限控”目录。加强开发区(产业园区)安全准入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并完善和落实管控措施。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周边新建危险物品生产和储存等高风险项目,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和推动落实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严禁市外、市内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评估和危害辨识,落实风险隐患防控措施。构建市县企多级联动的风险隐患数据库,推动企业生产信息与监管部门互联互通,强化各类事故隐患综合分析。全面辨识工业园区(聚集区)、仓储物流园区等功能区主要安全风险,强化风险管控;高层

建筑、城市商业综合体、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场所,实现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专栏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

**1.危险化学品:**化工园区本质安全与系统安全整治提升,合成氨、氯碱、液化天然气,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精细化工企业及风险评估,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自动化控制,特殊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重大危险源管控,油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

**2.矿山:**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煤矿。边坡高度超过 200 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地下矿山。

**3.消防:**老旧小区、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博物馆和文物单位、文化旅游场所、群租房、“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乡村火灾。

**4.道路运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桥梁、隧道、农村马路市场等路段及部位;客运车辆、旅游大巴、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载货车;“三超一疲劳”、农用三轮违法载人。

**5.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改扩建和拆除;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高层建筑工程、地下工程、桥梁隧道;农村自建经营活动人员密集场所、渣土受纳场。

**6.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

**7.冶金工贸:**冶金铸造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高温熔融金属、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铁(钢)水转运、吊运;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爆炸。

## (二)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9.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市县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健全市、县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建立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力量同步增长机制。

责任单位: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10.强化应急协同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应急救援指挥部等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推动作用,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助机制。健全自然灾害地区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与周边地市跨区域、跨流域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救援总



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强化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机制和刚性要求。建设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预案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的编制和管理;加强预案编制修订过程中的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推动各级政府组织编制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制订并落实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常态化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演练,推动开展“双盲”演练。定期开展跨部门跨县区重大灾害事故协同应急演练。

责任单位: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强化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

**12.推进灾害风险评估体系建设。**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基准,制定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全面开展城市风险评估。定期开展易燃易爆场所、林区、地灾严重区段等重点危险区域安全风险评估,适时向社会发布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建立开发区(产业园区)应急资源数据库。健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等全生命周期灾害事故风险防控管理制度。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强化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预报。**完善重点地区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建设综合预警预报平台,建立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大幅提高灾害事故准确感知、快速评估、精准预警和信息发布能力。建立重大活动风险提示告知制度和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

责任单位: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和城镇安全运行能力。**推进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推进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智能化防控技术应用,提升极端条件下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健全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健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等全生命周期灾害事故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实施城市水、电、气、热、路等生命线和重要管网改造,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与调蓄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5.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具有一定规模“全灾种”救援队伍,打造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抗洪抢险等关键力量,全面提升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消除县域、乡镇(街道)、功能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空白点”,实现消防救援力

量全覆盖。加强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规范专职消防队及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物流仓储、城市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文物建筑、“多合一”等复杂环境以及灾后极限条件下所需的先进、适用救援装备配备。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强化行业专业救援队伍。**打造市级“一专多能”救援队伍,培育提升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紧急医学救援、公用事业保障(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供热、交通)等各类专业救援力量。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多种形式救援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调查摸底,大力发展民间应急救援力量,明确各种救援力量的法律地位、功能定位和主要职责。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建立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管理体系,健全属地为主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调用机制,明确参与应急救援的方式、范围和限度,完善救援补偿政策及标准。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能力分类分级测评,有针对性地指导提升管理水平和实战能力。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提升应急队伍协同作战能力。**将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纳入统一指挥体系,强化队伍统筹管理。完善地方综合应急指挥平台,构建科学高效的统一指挥体系。加强队伍间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健全应急通信互联互通体系和救援合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9.强化应急和安全产业发展及创新应用。**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加大对应急和安全产业的投入及支持。大力发展智能装备,推广应用智能化、模块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专用装备,全面提升灾害事故救援支撑能力。推广应用适用于家庭单元和个人的成套应急用品。

责任单位: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强化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目录清单,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和重大灾害事故首席专家制度,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类职业培训内容,强化现场实操实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提高企业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技能。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强化信息支撑保障。**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系统推进“智慧应急”建设,集约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基本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大力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加强森林草原火场通信和机动通信系统建设,满足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需要;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六)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体系建设**

**22.强化应急物资装备准备。**完善市、县、乡三级物资装备储备布局,加快建设科学高效的应急管理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设市级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推进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推动交通不便和灾害风险高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与社会力量,完善产能动态目录和储备动用制度,健全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依托企业代储、产能储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模式,构建多元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强化紧急运输保障。**强化紧急运输力量建设,布局一批综合运输保障基地。健全灾后紧急运输调运和征用机制,提升紧急运输市场储备能力。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

及人员运输车辆跨区域优先免费通行机制。完善政企联通的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实现紧急条件下运输资源和信息的集中管理、统一调配。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强化灾后救助保障。**建立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救助保障体系，落实善后救助、灾后重建属地责任。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加强临时住所、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完善灾后恢复重建财税、金融、土地、社会保障、产业扶持等配套政策。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强化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强化基础履职保障。**建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完善符合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待遇保障机制，建立职业津贴、高危补助、医疗救治、心理康复、专业保险等制度。构建应急管理系统舆情信息共享、联合应对和处置工作机制，打造应急管理系统舆情监测信息联动系统。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网信办、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

大数据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强化人才队伍保障。**健全应急管理人员招录、引进办法,建立机关、基层双向挂职锻炼机制,加强应急系统人才选用交流,建设“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梯队。开发面向各级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 ability 培训课,将应急管理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完善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 **(七)提升基层应急治理能力**

**27.提高公众参与能力。**把安全和应急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体系。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广泛开展面向群众的安全教育活动,推动安全生产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建立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熟练掌握灾情统计报送和开展灾情核查评估队伍。完善村(社区)安全隐患和各灾种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和疏散演练。明确各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的应急管理权责。推动设立村(社区)应急服务站,引导基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民

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依法建立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推进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发展,培育新型服务市场。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灾害风险分担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普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丰富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产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重点工程**

##### **(一)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开展多灾种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编修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编制完成市县自然灾害风险图、市县两级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精细化水旱灾害风险区划图、不同尺度的危险性分布和风险评估分布图。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统计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完成丹河流域河流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开展沁水县里河、梅河,阳城县盘亭河、台底河和高平市东大河 5 条山洪沟道治理,提升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开展堤防、排水管网等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增强城市防涝能力。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提升地震监测能力,优化地震监测预报手段,推动地震监测手段更新换代。优先完成高平、泽州测震台站因高铁项目影响搬迁改造。积极落实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加大台站观测环境保护力度,大力实施国家地震预警工程(晋城区)项目,全面提高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对险情等级较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对险情等级较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排危除险。对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区域,结合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和小城镇改造等,推进受隐患威胁区域移民搬迁。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开展干旱、暴雨、高温、低温冷冻、风雹、雪灾和雷电等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及气象灾害风险全面评估，2025年编制完成市县两级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建立气象灾情评估业务平台，实现对气象灾害影响全市各行各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等的评估。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建设应急管理综合监测预警信息系统，推进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信息化建设。建立基于云架构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农村公路、隧道隐患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县级政府合理规划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开展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标准化创建。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实施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小区、地下工程、油

库、加油加气站等重点场所消防系统改造,打通消防车通道、楼内疏散通道等“生命通道”,新建市政道路同步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2025年完成城市重大建设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等隐患治理,建立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防洪排涝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城市物联感知网络和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构建城市安全“智慧大脑”。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 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深入推进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融合发展,不断提高技术装备智能化、轻型化、标准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完善市应急指挥中心,打造全市应急调度指挥中枢,建设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下上联动、平战结合的市应急指挥平台。统筹指挥协调各类信息资源、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形成应急救援“一盘棋”格局,提升应急指挥效率。建设完

善应急管理“智慧大脑”，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调度会商、应急决策、远程视频指挥、应急保障等功能，为应急指挥提供科技支撑。

责任单位：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

以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为抓手，扎实推进社区减灾工作，引领带动基层主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推动基层一线成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主战场。制定完善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办法，完善社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不断提升社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对已命名的 53 个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9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进行整改提升；“十四五”期间创建 60 个，“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建立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创建质量。

责任单位：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安全生产预防能力提升工程**

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过程本质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监测预警等全过程本质安全能力提升行动。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提升与自动化改造、

安全防护距离达标改造、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为重点,建设化工园区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云平台,推进化工园区示范建设。继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企业搬迁工程。开展煤矿瓦斯、水害、火灾等重大灾害综合治理。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工程,建设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监管平台。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十二)科技装备推广应用示范工程**

以先进装备和信息化融合应用为重点,开展智慧矿山、智慧化工园区等风险防范试点。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换岗”示范建设,建成一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和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全市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矿井基本实现智能化。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配齐配强通用装备,补齐泥石流、洪涝、雨雪冰冻、地震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配齐配强消防搜救犬,加强指挥通信车、移动指挥终端及单兵可穿戴设备配置,升

级个人防护装备,构建“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装备体系。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推进战勤保障编组建设,配齐配全战勤保障车辆和应急物资装备。建设灾害事故综合救援训练基地。建设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中心,提高职业病防治和康复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十四)加强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以晋城市应急救援救护队驻地为基础,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综合实训基地,按标准配齐专业救援队伍装备器材,形成“一用一训一备”装备配备体系,实现救援队伍与各级应急指挥平台信息互联互通。建设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技术支撑保障队伍,提高抢险救灾专业技术支撑能力。2025年建成3个市级和6个县级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各县(市、区)政府。

#### **(十五)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建设工程**

建设应急管理培训基地,重点开展应急管理领域专业人才培养。2025年建成市级事故灾难和多灾种自然灾害综合应急实训演练基地,强化实训功能,配备可模拟多种灾害事故场景的实战化训练设施 and 专业化训练场地,为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

等提供实训服务。

责任单位: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十六)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基层社区应急救援示范队伍,开展基层应急管理站(所)、社区微型消防站达标创建。建设完善市县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在交通不便或灾害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点(库),形成多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为基层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推广应用应急管理智慧终端。推进基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开展农村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七)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按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意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监管机构,充实安全监管力量,优化执法工作条件,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补充配备执法装备、执法车辆,配发制式服装。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协调,周密部署。**各县(市、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以《规划》为指导,统筹发展和安全,逐级分解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层层抓好落实。要明确责任分工,细量工作指标,建立协调机制,健全保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真抓实干,扎实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规定的总体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有计划、分步骤严密组织实施。要强化指挥调度和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难题,打通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难点、堵点,确保《规划》顺利有序的推动实施。

**(三)加强督导,适时评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市应急局要结合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推动情况,及时组织开展晋城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任务目标的圆满完成。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